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就《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本次对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矿业”）提供借款进行展期事项，有利于永煤矿业发展，不会影响电冶集团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

本次电冶集团收购大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鄂尔多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其定价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史折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卢海峰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